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在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止）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共 124.875 万份股票期权，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由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

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由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2013年6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因原激励对象朱民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朱民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16元调整为10.71元，股票期权数量由184.5万份调整为249.75万份。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44%，201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58.21%，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80.60%，均超过44%； 201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06%，不低于17%。满足行权条件。

<p>2、根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p>3、七匹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p>

三、 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40%，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均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前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期权数量 (万份)	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期数量 (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 (万份)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27	13.5
2	洪清海	董事	30	12	27	13.5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75	30	67.5	33.75
4	魏玉瑶	行政人力总监	15	6	13.5	6.75
5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30	12	27	13.5
6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22.5	9	20.25	10.125
7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22.5	9	20.25	10.125
8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5	6	13.5	6.75
9	陈洁云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7.5	3	6.75	3.375
10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7.5	3	6.75	3.375
11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7.5	3	6.75	3.375
12	颜贻铿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 经理	7.5	3	6.75	3.375
13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7.5	3	6.75	3.375
合计			277.5	111	249.75	124.875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1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必须在2014年1月6日前行权完毕，否则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6、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5567万股，其中社会流通股为75567万股，占比100%，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75567万股增至75691.875万股，社会流通股占比100%，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3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董事吴兴群先生及董事洪清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可行权股票数量的确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875 万份。已获授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计算的股票期权费用在2011年至2013年进行摊销，假设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全部行权的情况下，2013年将计提管理费用影响利润119.47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2日